

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传递鹰城检察正能量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彩 王晓永 颜璐 王可心 程继耀

紧接着,首届“感动鹰城十大检察官”评选活动于2014年11月初启动。经过推荐、初评、投票和组织考察等程序,经社会公众投票和评审委员会投票,评选出了谷英格、宋红伟、张起、井丽娟、张华民、杨耀宏、李峰、刘桂芳、赵金栋、李延斌十名“感动鹰城十大检察官”和芦学国等十名提名检察官。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始终是检验和衡量检察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整个评选过程突出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让群众来评判检察工作,真正评选出事迹突出、感动鹰城人民的检

察官,并坚持把宣传检察英模、宣传检察队伍、宣传检察工作贯穿评选活动全过程,集中展示新时期人民检察官有理想、有能力、有担当、有操守的职业精神和时代风貌,生动诠释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检察职业良知和核心价值观,激励广大检察人员始终坚定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践行法治追求,坚定不移做法治鹰城的建设者、推动者、实践者、守护者。

这次评选活动,得到各级领导大力支持,受到广大鹰城人民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共收到报纸投票6000多张、网络投票40多万票、微信投票4万多票;新闻媒体参与主办和协办,大河网、平顶山日报、平顶山电视台开辟宣传及投票专

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市司法公证处全程监督公证。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海奎说,市检察院党组对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监督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请在新的一年里,更加走近检察、了解检察、支持检察、监督检察,为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传递鹰城检察正能量。评选活动虽落下帷幕,但检察队伍建设永远在路上。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这些先进典型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两条主线,以开展规范司法年为载体,着力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深化检察改革、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着力落实依法治国措施,认真解决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努力为平安鹰城、法治鹰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首届“感动鹰城十大检察官”及提名奖获得者简介

首届“感动鹰城十大检察官”简介

谷英格:宝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平顶山市第十届人大代表。

她用责任担起了一名普通检察干警作为市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使命,她把每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时间检验和群众评判的精品案件,她用真爱在群众心里书写了一段精彩的青春岁月。2010年以来,共参与办理民行申诉案件148件,其中,提请法院抗诉23件,检察促和解59件,另有16件建议法院再审,均被法院采纳。她先后被授予“全市优秀检察干警”“全市民行业务标兵”“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优秀办案人”等称号,并被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在办理一起因交通事故赔偿引发的申诉案件中,她13次来到被申请人张老汉的家中送温暖、拉家常、讲法律政策,但因车祸失去儿子的张老汉顺利拿到了赔偿款,谷英格耐心、扎实的办案作风深深打动了张老汉,被张老汉视为“亲闺女”,她也因该案的成功办理被网民们亲切地称为“最美检察官女儿”。

宋红伟: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他是敢于亮剑的贪腐克星,他对腐败犯罪“零容忍”。在贪腐者面前,他站成了一座无法逾越的山峰,使腐败分子胆寒。他先后办理了一大批有影响的贪污贿赂大要案,有20多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获10年以上刑期,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主管反贪工作期间,宋红伟带领反贪干警,以高度的责任感,在侦查中巧妙布局,先后抓获在外潜逃的犯罪嫌疑人10余名,这些犯罪嫌疑人大多都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为办案宋红伟早出晚归,有时一出差就是一个多月。作为一名反贪战线的干警,宋红伟“不近人情”的门难进、情难说、事难办的“名声”许多人都知道。每当案件启动侦查程序后,为应付说情风,他都要承受很大的心理压力去周旋,还要抱着不怕得罪人的决心和勇气,始终保持了新时代检察官的良好形象。宋红伟多次被评为省、市级优秀检察官、平顶山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所分管的

反贪工作4次荣获全市先进,2次荣立集体三等功。

张起: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局负责人。

她曾经为多收的1角钱停车费辗转10多个部门,深入20余个停车场对停车费开展调查,最终使沿袭多年的收费标准降了下来;她曾经为农民工的10万元血汗钱,冒着大雪,来回穿梭于多个部门,最终使11位农民工及时拿到工钱回家过年;她曾经为痛失爱子的云南夫妇争取到了保命钱;她曾经为全市60万人的“大水缸”建言,促进解决白龟山水库存在的非法采沙、私搭乱建、网箱养鱼等破坏水库水源问题,从而有效保护了白龟山水库的水源安全和生态环境。她2007年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侦查监督部门“十佳办案人”;2007年至2011年连续五年被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荣记三等功;在担任民行科科长四年中,科室工作连续两年在全市综合考评中荣获第一名,并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2013年,她负责的侦查监督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一。

井丽娟: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局局长。

她曾经从犯罪嫌疑人一个欲语还休、欲言又止的眼神中,把一起普通的贪贿案件办成一件惊天大案;她曾经追诉被告人职务侵占203.9万元的重大漏罪,把一起重大信访案件办成群众敲锣打鼓送锦旗的案件。她在全省检察系统创立了“四位一体”新华未检模式,在全省第三届“公诉业务骨干培训班”上做示范性讲演,并接受《检察日报》等五家新闻媒体对新华未检工作的联合采访。她开拓“三评两化一讲”公诉队伍建设新途径,所培养的公诉人三名进入全市“十佳公诉人比赛”前六强,工作经验和工作信息被高检院、省院转发,《检察日报》专题采访并以《我们的心多么骄傲》为题报道了“新华公诉团队”先进事迹。她是连续两届全市“十佳公诉人”,立个人三等功5次,立集体三等功3次,多次被评为全市优秀检察干警,所取得的荣誉大大小小有三十多个。她承办过上千起案件,没有一起冤

假错案。

张华民:叶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兼反渎局局长。

从检25年来,他严谨认真、精益求精,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在案件的攻坚阶段,他总是一马当先,勇于担当,带领反渎干警冲破重重关系网,避开人情亲情,抵挡住金钱诱惑,坚持执法底线和办案原则,克服种种阻力,侦破了一起起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打击了危害民生民利的渎职侵权犯罪,优化了社会经济发展环境。近4年来,他带领反渎干警,先后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45件,均获有罪判决,挽回经济损失1280余万元。他先后获全省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先进个人、全市首届优秀青年卫士、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称号,五次荣获市级优秀检察官和先进工作者等称号,三次荣立三等功,他负责的反渎工作获全省严查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被评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

杨耀宏: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大要案指挥中心主任。

他政治立场坚定,任劳任怨;勤奋敬业,开拓进取;公正执法,敢于担当。两年来,他领导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家电下乡”财政补贴渎职犯罪案件中,共录入家电下乡补贴数据1.5万条,调取并处理数据130万条,涉及财政补贴金额5.2亿元,复印证据材料数万份。最终,相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案件,先后共查办该类渎职犯罪10件20人,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共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这是近年来我市反渎职侵权部门查办惠及千家万户民生民利的重大系列案件,也是近年来系统查办案件人数最多、判处刑罚最高的渎职犯罪案件。他参与办理了多起煤矿事故背后渎职犯罪案件,查办危害民生民利、危害能源资源专项活动案等多起有影响、人民群众关注的渎职犯罪案件,数十名犯罪嫌疑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他多次被评为“优秀检察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

工作者”。

李峰: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干警。

他二十年如一日战斗在反贪一线,主办、协办各类贪腐案件100余起,为国家和集体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先后获得省级优秀侦查员、市级优秀共产党员、市级优秀检察官、院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办案过程中,他一直坚持办一案、诉一案、判一案,所办案件都办成了铁案,达到了“五个无”:无一改变性质、无一数额缩水、无一无罪判决、无一撤案、无一事故和差错。常年在反贪局一线工作,使他积劳成疾,2006年8月李峰因患胃癌胃部全部切除,食管与肠道相连,每天需吃8至10顿流食,体重由100公斤减至50公斤。但手术后不久,尚未痊愈的他又向领导请缨,再次回到办案一线。不久前,在配合市政法委查处一起大案时,因昼夜加班、营养不良,导致全身多脏器衰竭,累倒在工作岗位上。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抢救一周才脱离生命危险。李峰同志始终保持良好的敬业、秉公执法的工作态度,任劳任怨、无私奉献的精神,从他身上,我们看到了一名共产党员对事业的无限忠诚,一名“反贪老兵”对神圣天职的执着坚守。

刘桂芳:湛河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都说法律无情,可她从事的却是最容易动感情的工作——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从事未检工作以来,她“每天都在创新”,为的就是竭尽全力去救救,挽救一个因年少无知而折断了翅膀的天使。她秉承“有些孩子其实主观上并没有恶意,他们还小,未来还有无数种可能,我要尽力去挽救每一个孩子”的工作理念,针对儿童接受法制宣传能力较弱的现状,大胆在童话故事中巧妙融入预防儿童受害内容,推出的“桂芳童话”宣讲模式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她率先在全市开创“检校共建”和“检察官寄语”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新模式,被多家媒体报道。她精心编写的《为花季护航》儿童保护系列画册,再版多次,成为许多儿童不可缺少的枕边书。她2013年被市妇联评为全市三八红旗手,多年

被市检察院评为全市优秀检察干警。

赵金栋: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渎局局长。

他关注民生热点问题,先后查办了鲁山县滥采沙河水资源和国道被破坏背后的渎职犯罪,对十名国家工作人员立案侦查,为国家挽回损失1000多万元,并发出检察建议,促进有关部门规范河沙开采行为,促进公路管理规范化。他带头查办了宝丰县申报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渎职犯罪案件,为国家挽回损失330余万元。他大胆探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成功突破案件,经验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2010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平顶山市劳动模范”;2011年被评为首届“鹰城十大法治人物”;2012年被评为“全省优秀侦查能手”;2013年被评为全市“十佳检察官”;2014年被评为“河南省先进工作者”。他带领的反渎团队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被评为全省“优秀反渎侵权局”、全国“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政法系统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

李延斌:邙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科科长。

他是反贪战线一名侦查专家,从检22年来,他主要在反贪部门工作,曾先后成功办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00余件,其中,涉及处级以上干部案件14件。先后4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并多次被评为平顶山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检察官”“优秀共产党员”“办案能手”“优秀侦查员”。2011年入选全省反贪系统“侦查人才库”人才。他勤奋好学,善于创新,总结实施了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一讲政策法律、二讲调查证据、三讲家庭亲人、四讲教育感化”的办案思路,取得了较好效果;他刻苦耐劳,任劳任怨,2009年以来,大部分时间都被中纪委、省纪委和省检察院抽调出去办案,经常奔波在出差办案的路上。他常说,反贪工作一定要有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精神。他细致严谨,一丝不苟,是一名出了名的“装卷能手”,他装订的卷宗整齐有序、细致美观、不出纰漏,为审讯和侦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他整理装卷的“五步工作法”曾在全市检察系统进行推广。

首届“感动鹰城十大检察官”提名奖获得者简介

芦学国: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局公诉一处副处长。

从事公诉工作十多年,他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并多次荣获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全市优秀公诉人等称号。他先后协助和独立办理各类大要案400余件500余人,做到无一漏罪,无一错案。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如新密市原副市长刘某某受贿一案,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邓某某贪污、受贿一案,邓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他在办理犯罪嫌疑人薛某某故意伤害一案中,通过提审犯罪嫌疑人,发现薛某某精神有异常表现,便将此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对薛某某进行精神病鉴定,通过鉴定证实薛某某确有精神病,作案时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不负刑事责任,从而纠正了一起错案。在办理石某某灭门案件时,他提前介入、及时介入侦查,对公安机关的取证工作提出建议,为案件的侦破打下良好基础,最终被告人石某某被判处死刑。

王国利: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科级检察官。

他于1990年入伍,2008年转业到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他勤于学习,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就以400分的高分顺利通过。参加检察工作以来,王国利一直奋战在反贪工作第一线,他多次主办和参加大要案的侦查,并经常被中纪委、省纪委和省检察院借调工作。几年来,他先后参与办理或承办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邓某某贪污、受贿案,广东省委原常委、统战部副部长周某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的查证工作,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原出纳谢宇航、胡延喜伙同舞钢金益金商贸有限公司法人宋淑萍挪用4.78亿元公款案以及受贿、行贿、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犯罪等窝案、串案。在办案过程中,没有发生过一起错案,没有发生过一起安全事故,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的一致肯定。王国利2010年被评为优秀检察干警,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12年被评为

为全市优秀公务员,2014年被评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

杨国豪:宝丰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副主任。

他是一名从事文字材料工作的80后检察官,从事检察工作五年来,他默默无闻、任劳任怨,把院里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去干,把干警的事作为自己的事去办。他就像“文字车间”的一个雕刻工匠,把每一份文字材料都当成“精品”来雕刻,把每一个工作亮点都当成“品牌”来雕琢,把每一项工作任务都当成“作品”来完成,用心写好每一份文字材料,细心总结好每一份工作经验,尽心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公心对待检察事业,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取得了不平凡的工作业绩。他撰写的工作经验有2篇被最高检转发并推广,8篇被省院转发推广,其中2篇经验信息分别被最高检和省院评为优秀检察信息;所负责的检察调研工作连续两年获全市先进;撰写的论文在平顶山市首届青年检察官论坛上荣获“优秀论文奖”;并被评为“全市优秀检察干警”,荣记个人三等功2次。

操双耀: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兼法警队长。

他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先后在公诉科、法警队和反贪局工作。他熟练掌握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综合技能,针对不同的犯罪性质,不同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灵活多变的侦查方法,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他倡导并利用“检领警办”办案模式查处多起大案要案,河南省电视台和《东方今报》进行了专题报道,并在全省检察系统内进行推广。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他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枉不纵,严守办案纪律,积极出谋划策,充分发扬连续作战、艰苦奋斗的作风。先后主办或参与办理贪污、受贿和挪用公款案件50件60多人,其中涉及3个正处级和5个副处级人员,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几百万元,为企业发展起到良好的保驾护航作用。他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多次被评为“优秀检察干警”,2011年被团市委评为“新长征突击手”,同年被河南省政法委评为“中原

卫士”。

武嘉良: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

2012年以来,他连续办理5起在全省、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大要案,涉案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查处厅级干部1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3人。他在办案中善于创新,曾首先尝试在没有知情人提供有效信息的情况下,创造性地利用信息化手段,巧查银行凭证,最终确定突破口,成功把平顶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原主任张某绳之以法。他结合实践经验,撰写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检察》《河南检察论坛》上发表。他曾经两次代表卫东区检察院参加全市公诉大赛,取得了不俗成绩。他利用业余时间刻苦学习计算机知识,在全市检察系统进行的计算机专业比赛中,他以非计算机专业的身份,获全市检察系统计算机大赛二等奖。他多次荣获省市级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等荣誉,个人荣立三等功4次,2014年11月初,他在全省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业务技能竞赛暨优秀侦查员评比活动中,被评为全省十佳反贪侦查员,这是我市唯一一名获得者。

杜奎奎:叶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教导员。

他立足本职岗位,秉公执法,克难攻坚,忠诚履职。为办理好大要案,他倾注满腔心血,在该院办理的每一起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中,从线索投放、制定初查方案,到运筹侦查谋略、完善固定证据,他都亲自参加。他带领干警办理多起重大案件,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60多件,无一错案,均获得有罪判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两千多万元。其中,赵某某贪污、挪用公款、行贿案件2009年被评为全省十大精品案件。2010年,他指挥和带领办案干警,奔波多地先后将8名立案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使部分多年积存的案件得到处理,使犯罪分子最终受到了法律制裁,追逃工作经验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他被荣记个人三等功4次,二等功1次,2011年被平顶山市委

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王军显:石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10余年来,王军显一心扑在检察政工岗位上,兢兢业业、创新创优。他牢固树立三个服务理念,即全心全意为院党组、全院干警、全院党务工作服务;他曾连续5年被平顶山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工作者”,并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市法治鹰城建设先进个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2008年,探索实施了以周讲评、季分析和业务工作跟踪督导问效为核心的精细化绩效考核方案;2010年,精心推动队伍建设,负责建成了院荣誉室、电子阅览室,全市检察系统队伍建设现场会在该院召开;2012年,主抓检察文化建设,建成了以院训、科室服务理念及分楼层文化等为内容的院文化长廊;2013年,通过报纸、电视、报告会等方式成功完成了何广川先进个人事迹的推树工作;2014年,开展“书香检察院”活动,该院在全市检察系统率先被评为“国家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单位”。

关文丽: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局局长。

她爱岗敬业、执法为民,她眼明心细,绝不放过一个漏网之鱼;严厉打击了汝州地区黑恶势力犯罪,2009年以来共办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件4件40余人。她心怀大爱,带领干警们严格审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少捕、慎诉”的原则,并把教育融入办案的每个环节。同时,对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同其所在的学校、单位、村委会及监护人共同制定帮教措施,定期进行回访考查帮教,防止重新犯罪,以大爱帮助这些“折翼天使”顺利回归社会。她在办案中坚持案结事了,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让案件当事人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使案件办理达到了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29年来,她先后获得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市级优秀检察官、市级先进工作者、平顶山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并获个人二等功一次,她带领的汝州市检察院

公诉局被省检察院命名为“全省优秀公诉团队”,并荣获集体三等功一次、个人二等功一次。

刘二伟:石龙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

他是全市检察系统最年轻的公诉科长,他办案机智果断、骁勇善战,被称为“公诉战将”。他常说:“干好公诉工作,需要有开拓创新的意识,斗智斗勇的谋略和无私奉献的精神。”他先后多次获得全市“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检察干警”“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记个人三等功两次。他总是常思常新,在工作实践中钻研出一套表格分析法,将每起案件尤其是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制作表格的方式,以序号或特征把相关证据以表格形式罗列,这样可以很快吃透案情,解决问题、提高效率。这种表格阅卷法,很快在全市检察系统推广开来。他对案件证据严格把关,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与被告人斗智斗勇,成为“零口供”办案的公诉名人。历年来,他办理的刑事案件质量位居全市前列。他工作极为敬业,舍我奉献,在妻子面临难产剖宫生小孩时,还奋战在工作岗位上。

王海洋: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在被组织选派到库区乡金沟村任第一书记期间,针对该村组织涣散、发展滞后、信访问题较多的情况,他积极转变角色,忍着病痛深入基层,详细了解情况,制定了适合当地实际的发展思路。他关爱艾滋病患者,对伤残群众积极帮助;务实肯干,先后争取180万元资金,建起了村部,硬化了9个村民小组的道路;引进种植新品种西葫芦900亩,改造危房31户,新建180平方米标准化村卫生室和占地25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先后垫资7000余元;捐献1000册图书,建成鲁山县第一个村级“党员书屋”等。2011年当选为平顶山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2012年,被平顶山市委、河南省委分别授予“平顶山市2010—2012年创先争优活动优秀共产党员”“河南省党员干部创先争优工作优秀第一书记”荣誉称号。2013年1月,河南电视台《先锋之歌》栏目组对其进行采访报道。